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審評字第 11 號

請　求　人　黃○○

受評鑑法官　連○○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本件請求人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審理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保險字第○號給付保險金事件（下稱系爭事件）時，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審理時，以「有代理人在場，不要說話」等語制止請求人補充訴訟代理人之陳述內容，致請求人無法為適當完全之辯論，剝奪請求人在訴訟中表達意見的權利及發現真實的機會；復於整個審理程序中採木頭人式審判，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193 條規定，並採用系爭事件被告提出之證據而判決請求人敗訴，因而認受評鑑法官認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有違反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情節重大」及同條項第 5 款「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等事由依法請求法官個案評鑑等語。

二、 按法官評鑑制度係法官懲戒、懲處制度之前置程序，依現行法官法第 41 條之 1 第 6 項規定：「評鑑程序關於調查事實及證據、期日與期間及送達，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職是，法官個案評鑑事件核屬公法事件，仍應適用「實體從舊從優、程序從新」之公法一般原理原則。故請求人依現行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向本會請求評鑑，應為適法。

三、 次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並以裁判終結者，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但自案件辦理終結日起算 6 年者，不得請求」；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時，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法院審理具體案件，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非得任意介入或干預。

四、 經查，請求人固於期限內提出評鑑請求，指摘受評鑑法官於審理系爭事件時不讓其發言，審理中不發一語，完全木頭人式審判，最後竟判請求人無保險金請求權敗訴，惟：

（一）就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制止其發言部分：

按法院組織法第 88 條、第 89 條規定：「審判長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有指揮之權」、「法庭開庭時，審判長有維持秩序之權」；又民事訴訟法第 198 條第

1、2 項規定：「審判長開閉及指揮言詞辯論，並宣示法院之裁判。審判長對於不從其命者，得禁止發言。」是審判長於開庭時，如認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發言或行為不當，為維持法庭秩序，得為制止或警告當事人，甚至禁止當事人發言，乃審判長訴訟指揮之維持秩序權。本件請求人於系爭事件委任 2 位訴訟代理人（見審評卷第 51 頁），依民事訴訟法第 7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同法第 72 條規定：「訴訟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當事人本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生效力。」則訴訟代理人於系爭事件審理中代表請求人在法庭上為事實及法律上陳述，且無在場之當事人本人需更正或撤銷訴訟代理人陳述內容之情況下，由受評鑑法官獨任為審判長審理之系爭事件，本於確保當事人雙方權益之合理平等原則，於法庭上行使訴訟指揮權，而要求請求人由其訴訟代理人為事實及法律上之陳述，以確保審理程序之順暢，屬程序指揮之必要，難憑此遽認受評鑑法官於系爭案件審理時有何違反法官法第 21 條第 2 款所稱之違失情形。

（二）就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木頭人式審判認定其無保險金請求權部分：

按民事訴訟法為擴大訴訟制度解決紛爭之功能，固於該法第 199 條就審判長闡明權之行使定有明文，以充實審理內容，防止發生突襲性裁判。然此係以事實、證據及法律觀點之聲明或陳述為闡明對象，受辯論主義之制約，須當事人之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時，審判長始得令其為事實上或法律上陳述、

聲明證據或其他必要之聲明或陳述，以敘明或補充之。倘依當事人雙方主張之事實及提出之證據，難認有何不明瞭或不完足之處，則審判長即無依上揭規定為闡明義務。又民事訴訟法第 193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應就訴訟關係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惟關於法規之適用，當事人並無陳述之義務，故此處所謂法律上之陳述，非指關於法規之適用而言；而係指就該訴訟事件之權利義務即法律關係之發生、變更或消滅，非經當事人陳述，法院不得採為判決之基礎而言。至於與事件有關之法規之解釋及如何適用之陳述，不過供法院參考而已。法院為法律上之判斷時，不受該陳述之拘束，而應依職權為法律之適用，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2552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受評鑑法官本於當事人處分權主義及辯論主義之原則，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縱受評鑑法官於訴訟程序中未行使闡明權，且最終認定與當事人主張內容相異，均難謂有何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所稱違反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之處。

五、 綜上所述，上述各節在客觀上均無影響當事人權益或違反辦案程序或職務之規定，且請求人無保險金請求權之認定亦為法官依法解釋契約、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之訴訟上判斷，屬適用法律見解之範疇，故本件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與同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宜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末以，法官評鑑制度並非法院之第四審，請求人如對法院確定之民事裁判表示不服，自應檢具事證，依循上訴、

再審等法定程序尋求救濟，始為正辦，併此說明。

六、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

召集委員　鄭瑞隆

委員　王正嘉

委員　王俊彥

委員　沈麗娟

委員　林志潔

委員　林俊宏

委員　姜長志

委員　柯志民

委員　莊喬汝

委員　郭玲惠

委員　廖福特

委員　蔡守訓

委員　盧世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

薦任科員　胡軒懷